

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

101 年 11 月 26 日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數位閱讀，特提供電子書閱讀器予讀者借用，並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均得憑服務證或學生證，親自向本館借用。
- 第三條 每位讀者限借用一台，每次借用最長以 3 小時為限。閱讀器限館內使用，不可攜出館外，並於閉館前 30 分鐘歸還。
- 第四條 讀者借用閱讀器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台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由借用人負責。
- 第五條 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第六條 閱讀器歸還時，應經管理人當場確認其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閱讀器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逕行刪除。
- 第七條 逾時未歸還者，應繳違約金每時100元。逾7日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閱讀器若遺失、損壞或變更，借用人須擔負維修費用，若無法修復，應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賠償。
- 第九條 借用閱讀器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宜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二個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